

## 电子信息工程 学院 2014 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及录取细则

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组织复试录取工作，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建江

成员：刘少斌、季海群、雷磊、何小祥、黎宁、臧春华

### 二、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冯绍红

成员：李海林、甘慧、周芳

### 三、学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及招生指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招生指标 (不含推免)
080902	电路与系统	305	38	38	57	57	32
080901	物理电子学	285	38	38	57	57	
0809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295	38	38	57	57	
0809J1	探测与成像	310	38	38	57	57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325	38	38	57	57	40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325	38	38	57	57	
0810Z1	集成电路设计	305	38	38	57	57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313	38	38	57	57	28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285	38	38	57	57	

### 四、复试形式、内容和要求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含英语听力测试）两部分组成，复试总成绩为 300 分。

（1）专业课笔试：笔试科目为我校《201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笔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50 分，笔试时间、地点由学校统一安排。

(2) 综合面试满分为 150 分，其中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英语听力水平测试满分 50 分，由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时间 40 分钟。

### (3) 面试办法

① 学科组成面试小组并进行编号，每个面试小组设组长一人、组员不少于 4 人（共不少于 5 人），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面试小组成员分组在面试现场抽签决定，对外严格保密，所有面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面试过程中禁止携带手机，不能中途离场，不得做与面试无关的事，禁止吸烟，并统一佩戴面试工作证和复试工作证。

② 各面试小组要统一成绩评定标准，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按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打分，并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评分表》。

③ 考生面试成绩的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各组考生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成绩表》由所有面试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④ 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

⑤ 各学院组织人员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成绩汇总和登分时应有不少于 3 人同时在场，包括监督小组成员在场。

## 五、复试资格审查

1. 统考生：① 准考证；② 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③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2. 单独考试考生（包括强军生）：除（1）中材料外，还须① 提交学士学位证书原件；② 满足本科毕业四年及以上（即 2010 年 9 月前大学本科毕业）。

3. 国防生：在提交（1）中的材料同时，还需提交选培办签字盖章的《国防生报考研究生审批表》；

4. 航奖生：在提交（1）中的材料同时，还需提交航奖单位同意报考研究生证明。

5. 复试考生交纳 80 元/人的复试费，由学院收取。

## 六、面试程序

- (a) 面试考生现场抽签确定自己所在的面试小组。
- (b) 面试考生在候考区等待，将手机关闭、上交。
- (c) 面试考生在导引员的引领下，到指定小组面试。
- (d) 考生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复试现场。

参加面试时，考生可提供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

## 八、拟录取原则

### 1. 第一志愿考生录取

(1) 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

(2) 各学院将录取指标分配到各学科，按照初试成绩（百分化后）和复试总成绩（百分化后）各占 50%的比例给出录取成绩，按相应学科的录取指标，根据考生的录取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录取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 2. 导师确定

在新生入学报到一周内，通过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确定导师，在新生入学前不确定导师。

## 九、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4 月 4 日（周五） 下午 2:00	复试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	12 号楼 128 报告厅
4 月 5 日（周六） 上午 08:00—8:40	全校统一英语听力水平测试	见学校统一通知
4 月 5 日（周六） 上午 9:00—12:00	全校统一专业课笔试	见学校统一通知
4 月 7 日（周一）上午 08:00 开始	学院组织面试	12 号楼 128 报告厅

## 十、学院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御道街 2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2 号楼

联系电话：025-84892852

投诉电话：025-84892452

十一、本细则未涉及部分，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电子信息工程 学院

2014年3月28日